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件**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湘农普办〔2016〕26号

**————————————————————**

**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普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委（局）：

为认真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规范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和管理，省农普办与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委联合制订了《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2016年10月26日

**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和管理办法**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5〕42号）、国务院农普办、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农普办字〔2016〕2号）、省农普办、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农普办〔2016〕7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的选聘管理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圆满完成湖南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任务，特制订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和管理办法。

一、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和任务

**（一）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共同义务和职责**

1.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依法独立开展普查工作，不受干涉。对违反《统计法》的人和事要据理说服并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要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和掌握农业普查知识和智能数据采集终端的使用，掌握农业普查清查摸底、入户访问、PDA 采集、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等全过程工作技能。

3.要做好宣传工作，向群众耐心细致地宣传农业普查的意义、内容、方法、时间、保密规则等，提高群众对农业普查工作的认识，自觉参与农业普查。

4.要遵守保密规则，严谨、细致作好普查对象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

**（二） 普查指导员的具体任务**

1.普查指导员在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的领导下，具体组织本普查区的各项普查活动。对各普查小区的工作要进行协调布置，统一安排。

2.制定本普查区的工作规章制度和普查员的考核制度，充分调动普查员的工作积极性。

3.组织各普查小区的农业普查宣传、清查摸底、入户访问、PDA 采集、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等全过程工作。认真处理普查小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自己没有把握的问题向上级请示后再予以解决。

4.带头开展各项普查工作，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巡回检查，掌握普查员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有困难的要予以帮助。

5.负责《行政村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三）普查员的具体任务**

1.做好摸底工作。普查登记前，要认真开展清查摸底工作，整理好住户和单位摸底表。

2.在开展摸底工作的同时，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

3.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认真详细地填写普查表，做到普查对象和普查项目两个方面都不重、不漏、不错。

4.做好复查工作。普查登记结束后，要通过自查、互查、议查等方式，对普查对象的重漏、普查项目的对错、普查表填写的正确与否进行审核，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二、“两员”的选聘条件

（一）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调整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短期培训能够理解、掌握农业普查全部普查表的入户访问流程和普查数据采集填报要求，具有一定的涉农工作基础，工作经验丰富，能够熟练操作移动采集终端PDA。

（二）坚持原则，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吃苦耐劳，工作细致，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

（三）比较熟悉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当地民情风俗、语言习惯，善于与当地群众沟通联系。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农业普查宣传动员、业务技术、清查摸底、入户登记和数据采集工作。

（五）优先从乡镇和村组干部、驻村联村干部、大学生村官、扶贫工作人员、政府涉农部门基层工作人员和参加过普查工作（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人员中选聘“两员”。

(六)年龄在45周岁以下，若有统计或会计工作经历，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两员”选聘的数量和工作时间

（一）原则上每个普查区（行政村、社区）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

（二）原则上每100个调查对象配备1名普查员。

（三）面向社会招聘的“两员”，普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普查对象多、普查工作任务重的地区，“两员”普查工作时间可适度延长。

四、“两员”选聘的组织管理

**（一）县（市、区）统一督促指导“两员”的选聘及管理**

“两员”的选聘及管理工作是做好农业普查工作的基础。各县（市、区）农普办要加强“两员”管理工作，确保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要负责“两员”的资格审查、证件颁发和建档立卡；要负责督导乡镇(街道)农业普查机构实施“两员”的选聘和培训；要负责督促、指导、检查“两员”工作质量、绩效考核和劳动报酬兑现。

**（二）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两员”的选聘**

1.乡镇(街道)要负责“两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要负责“两员”日常工作的安排、调度和管理工作；要负责“两员”工作数量、质量和绩效考核工作；要负责“两员”劳动报酬兑现工作。

2.选聘普查指导员。普查指导员一般通过抽调产生。由乡镇（街道）农业普查机构从辖区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特别是涉农系统基层工作人员中选择抽调能够胜任普查工作的财政供养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抽调人员与原单位关系不变。普查指导员也可以通过招聘产生。

3.选聘普查员。普查员一般通过招聘产生，也可以通过抽调产生。由乡镇(街道)农业普查机构从各村（居）委会、村民小组的村组干部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前述普查员选聘条件的非财政供养人员担任普查员。由乡镇(街道)农业普查机构与聘用对象签订短期劳动合同。

**（三）组织系统培训，确保“两员”持证上岗**

县（市、区）、乡镇（街道）农业普查机构采取统一和分级方式组织“两员”系统开展普查业务培训工作，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两员”由县（市、区）农业普查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分别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普查员证”，由县（市、区）农业普查机构建档立卡,由乡镇（街道）农业普查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两员”持证开展普查工作。

《普查指导员证》和《普查员证》是“两员”依法开展普查的重要标志，要强化证件管理，确保一人一证，不重不漏。发放时认真登记，使用过程中要妥善保管。《普查指导员证》、《普查员证》只限于农业普查工作使用，因保管不善丢失或非法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普查指导员证》、《普查员证》由省级农业普查机构统一印制。

**（四）及时兑现“两员”的劳动报酬**

1.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抽调的“两员”，在普查工作期间，其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2.面向社会招聘的非财政供养人员的“两员”劳动报酬原则上按照所在地区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执行。

3.从村社干部中选聘的“两员”劳动报酬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4.“两员”劳动报酬的兑现方式一般有计时、计件等形式，具体兑现方式和兑现时间由县（市、区）农业普查机构确定。各市州、县市区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标准按时支付社会招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经费，不得拖欠，不得摊派，充分调动和发挥“两员”工作积极性。

**（五）依法维护“两员”合法权益**

各级农业普查机构要积极创造良好工作氛围，依法保护和支持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独立开展普查工作。要对普查工作认真负责、贡献突出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给予表扬奖励，以积聚正能量，崇尚爱岗敬业。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失误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经济处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两员”管理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选聘和管理工作，严格贯彻执行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管理办法，切实解决“两员”选聘和管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二）强化部门职责。**县（市、区）农普办、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农业普查“两员”选聘及其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涉农部门考察、抽调能够胜任农业普查工作的业务骨干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农业普查办公室工作。

**（三）强化人员管理。**经过县（市、区）、乡镇（街道）农业普查机构严格选聘、培训和考核确定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没有特殊情况，各级农普办、人社、财政和统计部门要确保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队伍稳定，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以保持普查工作的严肃性和连续性。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农普办、人社、财政和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束时自动废止。

—————————————————

湖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

